

仲裁：避免上法庭打官司

09-10

近來，許多國家的司法制度運作都超過負荷了。而且經由上法庭這套制度來解決爭端，其中的過程通常耗時、費錢，而且令人深感挫折。因應這些挑戰，仲裁應運而生，代替了法庭審判成為可行之道，日漸受到歡迎。

仲裁是獨立於國家司法公器之外，用來解決爭端的另一種途徑。合格的仲裁人協助發生爭執的兩造磋商，以達成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辦法。雖然仲裁的結果絕少帶有法律約束力，但是正規的司法制度鼓勵人們透過這個管道，因為仲裁能節省國家的經費和法庭的時間。很明顯地，法庭審判將重點放在當事人雙方的對抗和兩造爭執的相異之處，相較之下仲裁採取的辦法則是雙方一起向達成兩者都能接受的解決之道前進。

對於處理家庭糾紛，仲裁特別有吸引力。收養案和離婚案因為在本質上側重人情，仲裁處理起這類案件的場面比較不傷人，不致成為無關痛癢者旁觀看戲的對象。

要仲裁成功，必須雙方都有善意。一旦敵意取代了溝通，仲裁就無法成為替代的解決方案。總有些人一心想想要上法庭，對這些人而言，訴訟這個老辦法依舊是最佳選擇。

09-11

克莉絲蒂和約翰在電話中交談，兩人談到了朋友婚姻的困難處境：

約翰：莎莉甚至告訴我，他們考慮要離婚了。我想他們那麼做恐怕也沒什麼奇怪的，她和鮑伯的關係已經觸礁很久了。

克莉絲蒂：或者還有轉寰的空間也不一定。如果真的不行了，我當然希望他們離婚的過程越不痛苦越好。我聽說有些離婚案子拖上好幾個月才判決。

約翰：再說，審判這種事聽起來就很痛苦。誰願意自己的私人生活細節在法庭上公開？這一對當事人已經夠苦的了，如果有小孩牽扯在內，可能對他們更是一種深深的創痛。

克莉絲蒂：我有一位同事最近離婚了。她不上法庭，用仲裁來解決一切問題。仲裁人私下幫忙他們一起找解決問題的辦法。

約翰：我知道仲裁比較不會產生正面衝突，所以比較不需要律師，律師有時候並不會把當事人的最大利益擺在第一順位。

克莉絲蒂：除了那以外，仲裁費比律師費便宜多了…

約翰：萬一他們還能夠化解歧見的話，讓我們先把婚姻諮詢顧問的電話號碼給他們，或許還有一線希望。

克莉絲蒂：為了他們好，來祝福他們吧。